

附件 1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部 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

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指导协调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街镇党(工)委政法工作。

12. 代管新洲区法学会。

13.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48.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1.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9.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9.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26
	30			61	
总计	31	879.56	总计	62	879.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 行； 31 行=(27+28+29) 行； 58 行=(32+33+ … +57) 行； 62 行=(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 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879.30	87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95	648.9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9.10	639.10					
		2013101 行政运行	517.88	517.8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33	84.33					
		2013105 专项业务	11.34	11.3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55	25.5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85	4.85					
		2013601 行政运行	4.85	4.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	13.67					
20406 司法			7.45	7.4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5	7.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2	6.2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2	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2	3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2	37.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6	3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	3.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0	4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0	4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0	43.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5	16.2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5	16.2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5	16.25					
213	农林水支出	71.59	71.5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59	71.5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59	7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2	4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2	4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0	4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2	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 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
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79.30	684.56	194.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95	467.88	181.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9.10	467.88	171.22			
2013101	行政运行		517.88	467.88	5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33		84.33			
2013105	专项业务		11.34		11.3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55		25.5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85		4.85			
2013601	行政运行		4.85		4.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		13.67			
20406	司法		7.45		7.4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5		7.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2		6.2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2		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2	3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2	37.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6	3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	3.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0	4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0	4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0	43.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5	16.2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5	16.2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5	16.25				
213	农林水支出		71.59	71.5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59	71.5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59	7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2	4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2	4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0	4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2	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8.95	648.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67	13.6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92	3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50	4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25	16.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1.59	71.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42	47.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9.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9.30	879.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6	0.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9.56	总计	64	879.56	87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

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879.30	684.56	194.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95	467.88	181.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9.10	467.88	171.22
		2013101	行政运行	517.88	467.88	5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33		84.33
		2013105	专项业务	11.34		11.3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55		25.5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85		4.85
		2013601	行政运行	4.85		4.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		13.67
20406			司法	7.45		7.4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5		7.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2		6.2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2		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2	3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2	37.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6	3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	3.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0	4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0	4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0	43.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5	16.2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5	16.2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5	16.25	
213			农林水支出	71.59	71.5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59	71.5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59	7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2	4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2	4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0	4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2	4.72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2.76	30201	办公费	4.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7.9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83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32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4.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7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26.51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人员经费合计		596.72	公用经费合计					8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 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 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 栏； 3 栏=(4+5) 栏； 7 栏=(8+9+12) 栏； 9 栏=(10+11) 栏。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79.5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71 万元，增长 12.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了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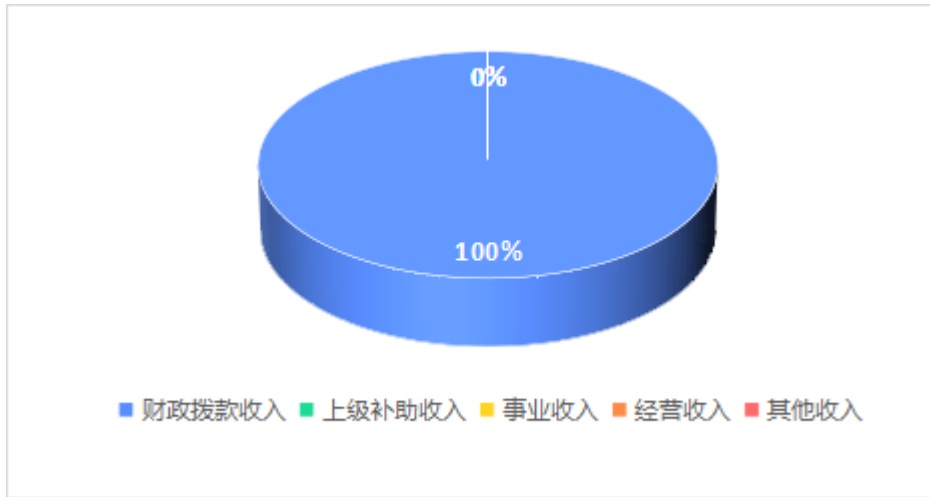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7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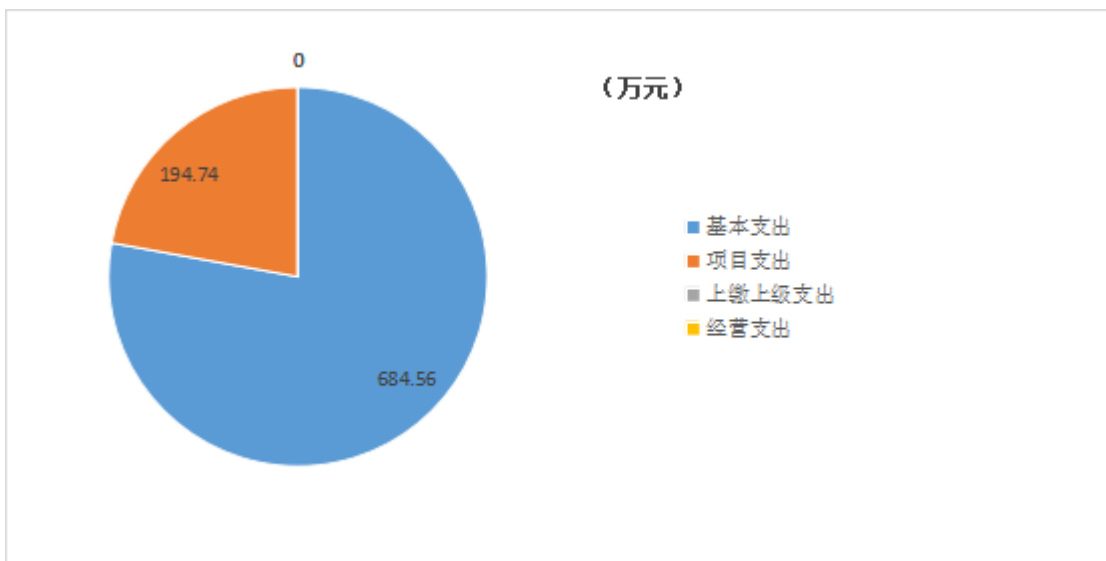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79.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85%；项目支出 19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1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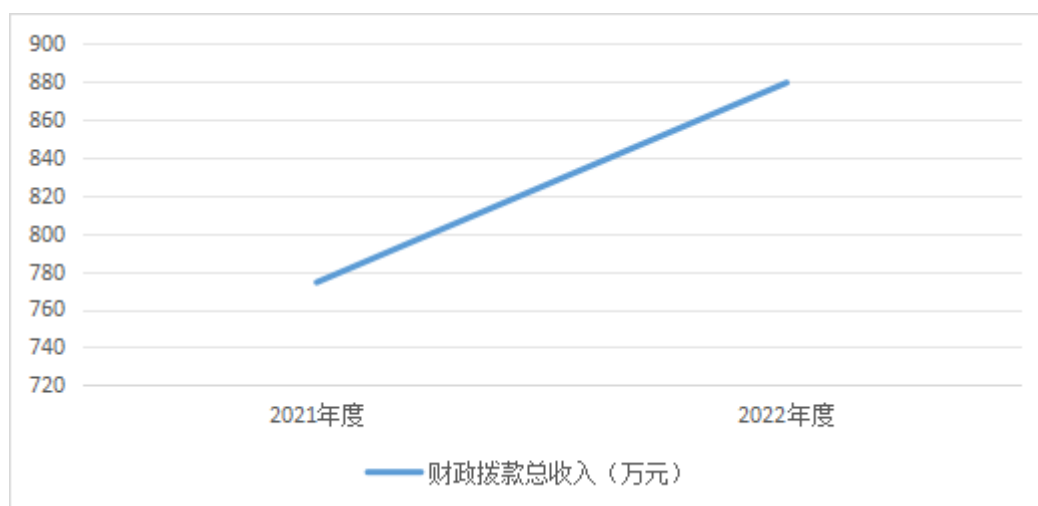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79.3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15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了 2 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9.3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了 2 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41 万元，增长 13.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了 2 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8.95 万元，占 73.80 %。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公用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3.67 万元，占 1.55%。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92 万元，占 4.31%。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社会保障缴费。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43.50 万元，占 4.95%。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5. 城乡社区(类)支出 16.25 万元，占 1.85%。主要是用于社区共建费用。

6. 农林水支出(类)71.59 万元，占 8.14%。主要是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47.42 万元，占 5.40%。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缴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11%。其中：基本支出 684.56 万元，项目支出 194.7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铁路护路项目 3 万元，主要成效实现无涉铁刑事案件、无危行案件、无车辆肇事事件、无耕牛上路问题“四无”目标；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项目 98.89 万元，主要成效：在省委政法委组织的群众安全感测评中，新洲区群众安全感 98.33%，在全省排名 50 位，全市四个新城区中排名第一；区法学会和公正司法协调小组工作经费项目 7.41 万元，主要成效：2022 年度举办法学专题报告会 1 场，开展了 1 次法学专项调查会；律师参与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待日值班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项目 6.22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接待、答疑工作，切实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全社会逐渐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运用法治方式解决法律问题的法治习惯；见义勇为项目 1.2 万元，主要成效：召开见义勇为表彰大会，表彰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1 名，慰问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5 名，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传承见义勇为精神，弘扬社会正气。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法智能化建设、社会网络化平台等项目。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7%。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96%。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5.5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政法事务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4.8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政法事务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5万元。原因为年中追加了烟草行业的激励工作经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原因为年中追加了司法救助工作经费。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为6.22万元。原因为:疫情原因导致2022年律师参与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待日值班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项目未全部开展。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4.46万元，支出决算为3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46万元，支出决算为3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5万元，支出决算为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6.25万元。

13.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71.59万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72万元，支出决算为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4.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6.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2.76 万元、

津贴补贴 27.91 万元、奖金 1.85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4.6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2 万元。

公用经费 8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82.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2022 年度因公 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6.93 万元，增长 114.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了 2 人以及疫情原因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116.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9.9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资金支出运用较为合理，成效明显。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16.72万元，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利用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一级项目。

1. 铁路护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

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实现无涉铁刑事案件、无危行案件、无车辆肇事事件、无耕牛上路问题“四无”目标。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0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在省委政法委组织的群众安全感测评中，新洲区群众安全感 98.33%，在全省排名 50 位，全市四个新城区中排名第一。

3. 区法学会和公正司法协调小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法学工作调研、培训，维持区法学会有效运转；二是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中的公正司法任务。2022 年度举办法学专题报告会 1 场，开展了 1 次法学专项调查会。

4. 律师参与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访日值班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接待、答疑工作，切实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全社会逐渐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运用法治方式解决法律问题的法治习惯。

5. 见义勇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

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抓见义勇为宣传、表彰、奖励和保护等工作，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3.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本单位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

坚决守住维护稳定的前沿防线。督导各街（镇区）、各部门严格落实情报主导维稳、重大敏感事件请示报告和“三同步”工作机制，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平台，妥善处理涉稳舆情，妥善处置群体性聚集行为，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构建了新洲大安全格局。对12个重大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9766件，化解涉法涉诉重点积案5件，确保了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要敏感节点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坚决化解公共安全风险隐患。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高规格、高频率、高要求，推进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检查13318人次，排查企业5738家次，排查整改一般隐患11215起，督促整改火灾隐患41750处，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组建区、街两级20支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共1400余人，应急队伍建设持续加力。全面完成了京九铁路沿线17个安全隐患的整治和销号任务，保持京九铁路新洲段的绝对安全。

二、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建强基层治理现代化“主引擎”

试点工作到位。精心部署安排，督促指导各街（镇区）、各部门落实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63项工作任务、177条基本要求、398项具体措施，推广典型案例104个，打造特色品牌

27 个，探索了具有新洲特色的区域社会治理新路子。

打防管控到位。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八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掉涉恶团伙 8 个，党纪政务处分 6 人、组织处理 5 人。深入推进“找堵防”及“雷火 2022”、“清源断流”等专项行动，打处各类违法犯罪 2218 人，帮教和管控特殊人群 16999 人，营造了安全的社会环境。

平安创建到位。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平安家庭等系列平安创建活动，发放平安建设宣传品 6000 余份，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我区在省委政法委组织的“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中排名全市前列。以共同缔造理念推进平安创建，推荐省级示范点 1 个，打造区级示范点 17 个，形成了平安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好风尚。

基出夯实到位。配足配好街（镇区）政法委员，落实一社区（村）一警（辅警）、一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深入推进区、街、村（社区）三级“三中心合一”标准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实现群众问题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上“

科技赋能到位。在全省率先推进“平安乡村”视频建设，建设“雪亮”工程、“平安乡村”视频监控探头 33727 个，织牢立体化治安防控网络。加强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监测-指挥调度平台、政法机关协同办案平台、“微邻里”“法指针”等系统应用，切实提升了基层治理的精准性实效性。

三、全面深化依法治区，当好优化营商环境“净化器”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出台法治新洲建设、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社会建设五年实施方案等文件，积极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功接受市第三方评估。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法律“六进”活动，高标准建设50个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凤凰镇陈家田村成功入选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加强法学会建设，完成第二届法学会界内调整，组织会员积极参与各类法治论坛活动，推荐优秀作品7件，为平安法治新洲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严格规范执法办案。推进政法跨部门协同办案大数据平台应用，上线流转案件147件，实现案件线上线下同步办理，大力提升了司法效能。开展政法单位案件评查活动，自查涉企案件278件，邀请执法监督员参与评查案件17件，以严格监督促进公正执法司法。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受理执行案件2440件，执结1846件，执行到位3.3亿元，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平均用时全市最优。

创新安商惠民服务举措。继续推行政法单位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处级干部联系服务企业等制度，及时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切实加强涉企案件全流程管理，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实体卷宗检查和结果通报。积极组织“万所联万会”活动，深入企业“法治体检”51场，助力民营经济发展。新建双柳航天新城法庭，打造建筑业专业法庭，在潘塘、李集等6个未设中心法庭的街镇设立巡回审判点，提供了专业、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四、持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把稳政治引领“方向盘”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以《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督查迎检为契机，组织政法单位全面梳理“两个维护”要求、“三类主体”责任、“三个领导”措施、“六大机制”建设和“八项制度”落实情况，深入查找贯彻落实中存在短板弱项，推动新洲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政法单位组织全员政治轮训，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问津法苑”等学习活动，加强政法干警政治历练、思想淬炼。

持续推进正风肃纪。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完善区委政法委“协查”机制。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以身边案例警示队伍，筑牢政法干警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坚持提升素质能力。加大优秀干警锻炼培养选拔力度，提拔优秀干警 21 人。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政法先锋进村湾活动，政法单位领导班子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2 个。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	对 12 个重大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9766 件,化解涉法涉诉重点积案 5 件,确保了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要敏感节点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已完成
2	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建强基层治理现代化“主引擎”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化八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掉涉恶团伙 8 个,党纪政务处分 6 人、组织处理 5 人。深入推进“找堵防”及“雷火 2022”、“清源断流”等专项行动,打处各类违法犯罪 2218 人,帮教和管控特殊人群 16999 人,营造了安全的社会环境。	已完成
3	全面深化依法治区,当好优化营商环境“净化器”	开展政法单位案件评查活动,自查涉企案件 278 件,邀请执法监督员参与评查案件 17 件,以严格监督促进公正执法司法。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受理执行案件 2440 件,执结 1846 件,执行到位 3.3 亿元,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平均用时全市最优。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2 年中共新洲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得出本部门自评综合得分 94.5%, 评级“优”。见下表:

评价指标	评级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比	综合评价
预算管理	20	18.5	92.5%	优
项目产出	40	38	95.5%	优
项目效益	20	19	95%	优
项目满意度	20	19	95%	优
综合绩效	100	94.5	94.5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区委政法委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6.18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后预算数为 879.31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执行数合计为 879.31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684.56 万元,项目支出 194.74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纳入项目绩效自评的项目共 5 个,全年支出执行数合计为 116.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治理综合治理年初预算安排 95 万元，最终全年执行数为 98.89 万元，执行率 104.09%，用于开展平安创建、排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干部培训、广泛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建设等各种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治安满意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2) 律师参与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待日值班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年初预算安排 13 万元，最终全年执行数为 6.22 万元，执行率 47.85%，用于化解一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3) 区法学会和公正司法协调小组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0 万元，最终全年执行数为 7.41 万元，执行率 74.10%，用于开展法学调研、培训以及推进公正司法工作，从而更好地服务法治实践，助推法治新洲建设。

4) 见义勇为年初预算安排 5 万元，最终全年执行数为 1.2 万元，执行率 24%，用于鼓励见义勇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正气。

5) 铁路护路年初预算安排 3 万元，最终全年执行数为 3 万元，执行率 100%，用于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实现无涉铁刑事案件、无危行案件、无车辆肇事事事件、无耕牛上路问题“四无”目标。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

对 12 个重大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9766 件，化解涉法涉诉重点积案 5 件，确保了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要敏感节点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2) 数量指标分析

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高规格、高频率、高要求，推进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检查 13318 人次，排查企业 5738 家次，排查整改一般隐患 11215 起，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1750 处，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组建区、街两级 20 支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共 1400 余人，应急队伍建设持续加力。

3)数量指标分析

全面完成了京九铁路沿线 17 个安全隐患的整治和销号任务，保持京九铁路新洲段的绝对安全；

4) 数量指标分析

精心部署安排，督促指导各街（镇区）、各部门落实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63 项工作任务、177 条基本要求、398 项具体措施，推广典型案例 104 个，打造特色品牌 27 个，探索了具有新洲特色的区域社会治理新路子；

5) 数量指标分析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八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掉涉恶团伙 8 个，党纪政务处分 6 人、组织处理 5 人。深

入推进“找堵防”及“雷火2022”、“清源断流”等专项行动，打处各类违法犯罪2218人，帮教和管控特殊人群16999人，营造了安全的社会环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社会效益指标

1) 加强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监测-指挥调度平台、政法机关协同办案平台、“微邻里”“法指针”等系统应用，切实提升了基层治理的精准性实效性；

② 社会效益指标

2) 加强法学会建设，完成第二届法学会界内调整，组织会员积极参与各类法治论坛活动，推荐优秀作品7件，为平安法治新洲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③ 社会效益指标

3) 新建双柳航天新城法庭，打造建筑业专业法庭，在潘塘、李集等6个未设中心法庭的街镇设立巡回审判点，提供了专业、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满意度指标

2022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通过问卷调查和电

话回访，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0%，；在年度全市民生满意度调查中，社会治安排名第一，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6.9%。

二、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附1

2022年度见义勇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2023.4.25

项目名称		2022年见义勇为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1.2	24%	5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表彰人数		10	10	10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补助人数		10	10	10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对象申报率		≥95%	96.1	10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对象表彰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效		2022年12月 31日前	2022年12 月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8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本单位 2022 年度见义勇为项目因疫情原因未能按实际情况申报完成。</p> <p>1. 需深入基层组织建设调研指导,对街镇见义勇为工作指导有待加强。</p> <p>2. 日常工作抓得不够细,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见义勇为事务管理项目资金通过用于对涌现出来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进行表彰奖励,对受表彰的见义勇为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和对困难人员救助,弘扬了社会正气,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支持、参与见义勇为行为,树立了良好的社会风尚,推动了见义勇为事业不断开展,维护了我区社会和谐稳定。</p>					

附 1

2022 年度律师参与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待日

值班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2023.4.25

项目名称		律师参与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待日值班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	6.22	47.85%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律师参与接访值班次数		300	220	15
		质量指标	化解涉法涉诉案件数		8	8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安全感		90%	93.9%	2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96.2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85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本单位 2022 年度律师参与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待日值班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执行率不高，因为疫情原因，律师参与接待日值班相对减少，加之，我区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较为复杂、化解难度大。</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绩效考核等各个方面综合分析，达到了预期目标。</p>

附 1

2022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2023.4.25

项目名称		2022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	98.89	104.09%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4 次	8	10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4 次	15	10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培训		≥6 次	12	10
		质量指标	专题培训及时率		95%	96.2%	10
	效益 指标	效益指标	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		持续提升	提升	8
		时效指标	优化法治建设		持续提升	提升	8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安全感		90%	97.6%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6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本单位 2022 年度社会综合治理项目已保质保量完成，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绩效考核等各个方面综合分析，达到了预期目标。</p>

附 1

2022 年度区法学会和公正司法协调小组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2023.4.25

项目名称		区法学会和公正司法协调小组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7.41	74.10%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百名法学家报告会及培训		≥1 场	1	8
		数量指标	召开司法协调会议		≥2 次	2	8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调研会		≥1 次	2	10
		质量指标	打处各类违法犯罪人数		≥2000 人	2218	10
	效益 指标	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		持续提升	提升	8
		效益指标	加强司法队伍建设		持续提升	提升	8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安全感		≥90%	98.3%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7.2%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本单位 2022 年度区法学会和公正司法协调小组经费项目因为疫情原因，法学会和司法协调小组参与率较往年减少，未达预期。</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绩效考核等各个方面综合分析，达到了预期目标。</p>

附 1

2022 年度铁路护路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2023.4.25

项目名称		2022 年铁路护路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护路长度		22.759 公	22.759	10
		数量指标	涉铁街镇		4 个	4 个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涉铁刑事案件		0	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危行案件		0	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车辆肇事事件		0	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耕牛上路问题		0	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满意度		≥90%	90%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5 分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本单位 2022 年度铁路护路项目在经费使用和执行预算等方面，已保质保量完成，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绩效考核等各个方面综合分析，达到了预期目标。</p>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 格式	文档格式 (一)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二)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三)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需保留(例如:18.0%)。		
2				
3				
4	表格格式	(一)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5		(二)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6		概况 (一)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部门人员构成。		
7	二、公开 内容	部门决算 表 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名词解释 其他情况	(一)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收入决算表》(表2)、《支出决算表》(表3);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8			(二)表2、表3、表5、表7和表8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9			(三)表6是否细化至款级。	
10			(四)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表7、表8和表9)。	
11			(一)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12			(二)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表1、表4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5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表1、表4和表5的说明)。	
13			(三)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4			(四)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表5的说明)。	
15			(五)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6			1.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17			2.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18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4.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20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1			(六)是否公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2	1.是否公开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内容齐全。			
23	2.是否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24	(七)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25	(八)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6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说明。			
27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28	(九)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9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30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一)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31	名词解释	(一)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32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33		(三)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34	其他情况	(一)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35		(二)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数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36				
37	三、公开 时间	时间安排	(一)是否在10月8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递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38			(二)是否在10月16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39			(三)是否在10月2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40			(四)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26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41			(五)是否在10月27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42	四、公开 形式	网站形式	(一)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43			(二)是否在市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44			(三)是否在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上集中公开。	
45			(四)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46			(五)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47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48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